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18期 (总第232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18 期

(总第 232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深化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的意见
(济发〔2016〕25号) (3)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6〕17号文件加强农村留守
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通知
(济政发〔2016〕24号) (7)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和承接省政府下放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济政字〔2016〕47号) (11)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
(济政字〔2016〕48号) (12)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济南高新区代管章丘市高官寨镇部分区域
有关事宜的通知
(济政字〔2016〕50号) (1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66 号)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
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67 号) (19)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济南市 2015 年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6〕17 号) (32)

济南市 2015 年度推进现代农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6〕18 号) (34)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深化计划生育 服务管理改革的意见

济发〔2016〕25号

（2016年8月19日）

为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以下简称全面两孩政策），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意见》（鲁发〔2016〕14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正确认识我市人口计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自全面实施计划生育以来，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始终高度重视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广大人民群众、社会各界及各级计划生育工作者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推动我市先于全国和全省实现人口再生产类型的历史性转变。进入新世纪特别是“十二五”时期以来，我市人口发展内在动力和外部条件发生了深刻变化，人口总量增长势头明显减弱，少生优生成为社会生育观念的主流；人口红利减弱、人口老龄化加速、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家庭养老抚幼功能弱化等问题日益凸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困难家庭较多，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建设任重道远。同时，生育政策调整后，我市人口增

加效应明显，给社会公共服务特别是妇幼保健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带来许多新问题、新挑战，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压力、人口与资源环境的紧张关系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深入学习领会《意见》精神，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动摇，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总量与结构、人口与资源环境、坚持国策与维护群众利益的关系，积极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大力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由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提升素质和优化结构并举转变，由管理为主向更加注重服务家庭转变，由主要依靠政府力量向政府、社会和公民多元共治转变，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创造良好人口环境。

二、依法推进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和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一）推进相关政策落实和配套衔接。严格执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深入开展目标人群和生育意愿调查摸底，及时制定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方案和风险控制预案，引导群

众依法、有计划地安排生育，确保相关政策有序实施、平稳落地。认真研究制定与全面两孩政策相配套的经济、社会和家庭发展政策，建立完善女性生育保障、产假及女性再就业政策体系，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修订完善自行制定的奖励、制约及相关经济社会政策。

（二）加强出生人口监测和公共服务资源规划配置。加强人口发展前瞻性研究，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健全县、乡、村三级出生人口监测网络，推进生育登记、孕产期保健、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等信息共享。发改、经济和信息化、卫生计生、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统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健全人口基础信息共享机制，准确把握婚姻登记、新生儿入户、儿童参加社会保障和入学等情况，根据生育服务需求和人口变动情况，合理规划卫生计生、妇幼保健、儿童照料、学前和中小学教育、社会保障等资源。引导、鼓励、规范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妇儿医院、幼儿园等服务机构，满足新增公共服务需求。健全人口预报预警制度，适时向社会公布人口出生变动趋势。

（三）着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普及优生优育科学知识，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为妇女儿童提供规范的孕前保健、孕期保健、住院分娩、儿童保健和计划免疫等服务。建立健全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扎实做好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服务，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减少因出生缺陷所致残疾，做好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对不孕不育等生育困难人员提供必要的辅助生育技术服务，对符合政

策、有再生育意愿的高龄人员加强优生指导和监测。

（四）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对女童教育、女性就业、女孩家庭养老等加大帮扶力度，支持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与家庭关系的措施，营造有利于女孩成长成才的社会经济环境。卫生计生、公安、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工作联动，深化区域协作，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两非”（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完善14周以上终止妊娠查验证明、实时通报和住院分娩实名登记信息共享制度，提高出生人口性别统计监测水平。加强对重点地区的专项督查、评估，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稳步下降。

（五）强化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按照常住人口配置服务资源，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加强部门、区域之间协作，巩固完善流动人口信息互通、服务互补、管理互动的“一盘棋”工作格局，做好流动人口在居住地的生育登记服务工作。大力实施流动人口健康促进行动计划，关怀关爱流动人口和留守人群，提高其归属感、获得感。实施留守儿童健康促进等项目，提高流动人口家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和谐。

三、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

（一）改革生育服务管理制度。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孩子实行免费登记制度，夫妻可自行选择生育子女时间，依法享受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改进再婚等特殊情形再生育审批管理，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理程序，全面推行网上办理、

一站式服务，落实首接负责制，特殊情况实行当事人承诺制度，进一步简政便民。全面落实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实行避孕方法知情选择，引导群众自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方法，规范生殖健康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加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以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及妇女儿童专科医院为主体，大中型综合医疗机构、相关科研教学机构为技术支撑，民营医疗机构为补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孕产妇与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建立区域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完善危急重症急救、会诊、转诊网络，畅通救治绿色通道。加强妇幼保健医护人员培养和培训，特别是加快产科及儿科医师、助产士及护士人才培养，解决紧缺岗位人员配置问题。在职称评定、薪酬分配等方面对产科医师、儿科医师、助产士、护士给予倾斜，增强岗位吸引力。

（三）强化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推进卫生计生机构资源整合、工作融合，稳定并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工作力量，保障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职责落实。稳定并健全村级计划生育组织，整合计划生育、健康服务功能，提升队伍素质能力，妥善解决好基层计划生育专职干部报酬待遇、养老保障等问题，确保基层有人管事、有钱办事、照章理事。

（四）提高依法治理水平。加强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培训，认真做好处理违法生育、打击“两非”等调查取证、联合执法工作，依法加大对计划生

育违法案件处理的执行力度，提高依法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体系，加强计划生育行政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肃查处违法行政和不作为行为。规范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严禁将社会抚养费征收与落户、入托、入学等挂钩。

（五）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协同治理，广泛动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社会组织依法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公益慈善和帮扶救助活动。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的生力军作用，加强市、县、乡级计划生育协会的组织能力建设，更好地承担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流动人口服务等工作。全面推进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引导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四、构建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

（一）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认真落实并不断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实行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独生子女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政策，并在社会保障、集体收益分配、就业创业、新农村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对政策调整后自愿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妇，不再实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等政策。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的，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妥善解决其父母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和精神慰

藉等问题。全面落实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养老补助政策；对城镇失业、无业、自谋职业等人员中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县（市）区政府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奖励扶助。推进计划生育与扶贫开发相结合，深入开展计生助福、计生家庭保险惠民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脱困等活动。

（二）着力增强家庭抚幼和养老功能。建立完善包括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在内的家庭发展政策。大力实施“新家庭计划—家庭发展能力建设”项目，探索健全家庭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增强社区幼儿照料、托老日间照料、居家养老等服务功能，积极打造幸福家庭。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探索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到社区、家庭，为老年人提供健康养老服务，推动老龄健康事业发展。

五、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将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加强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坚持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度，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充分发挥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各相关部门认真履职，协作配合，重点解决好政策配套、公共服务保障、执法协调、信息互通等问题，提高综合治理水平。加强政府与社会协同治理，动员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将计划生育事

业投入作为惠民生、促发展、保稳定的基础性投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足额落实工作经费，解决好奖励政策兑现、服务措施落实等问题。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爱护基层计划生育工作者，采取切实措施落实村级计划生育专职主任待遇。通过财政投入、社会捐献、个人捐赠等方式筹集人口关爱基金，推进计划生育公益事业发展。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完善工作措施，强化服务保障，确保相关政策实施到位。进一步完善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改进考核办法，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对计划生育重大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执行不力、主要目标任务未完成、严重弄虚作假、违法行政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每年要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告本地计划生育工作情况。

（四）抓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重要意义以及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特点，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国情、国策意识，提高各级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自觉性。注重总结推广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营造支持改革创新的良好氛围。积极研究解决事关群众利益的问题，妥善处理遗留问题，做好舆情监测和信访维稳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平稳实施。

（2016年8月1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6〕17号文件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通知

济政发〔2016〕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13号文件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17号）精神，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更好的关爱保护，现就加强我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认识

近年来，随着我市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部分地方农村劳动力为改善家庭经济状况、寻求更好发展，走出家乡务工创业，因受各方面条件限制，导致大量农村儿童留守家乡。留守儿童与父母长期分离，缺乏亲情关爱和有效监护，出现了心理健康问题甚至极端行为，遭受意外伤害甚至不法侵害的情况屡见不鲜，严重影响儿童健康成长及社会和谐稳定，各方高度关注，社会反映强烈。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关系到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到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按照国务院、省政府部署要求，积极构建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联动、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关爱保护组织体系，建立完善强制报告、应急处

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工作机制，力争到2020年，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制度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成长环境得到改善、安全更有保障，形成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局面。

二、建立农村留守儿童精准识别机制

（一）实施摸底排查建档。按照省政府有关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2016年下半年，组织指导乡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全面实施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将农村未成年人家庭全部纳入摸底排查范围，重点排查有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的农村未成年人，准确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监护、就学、行为表现等情况，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帮扶台帐以及详实完备、动态更新的全市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库。民政部门牵头做好有关工作，教育、公安部门积极协助配合，提供相关数据支持，确保摸底排查工作不留死角、不漏一人。

（二）建立动态管理制度。在全面摸底排查的基础上，指导乡镇政府及时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及家庭情况评估工作，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评估工作每年进行2次，重点对象

随时评估。评估结果根据委托监护人履行职责情况和农村留守儿童受保护程度确定，分为较好、一般、差三个等级。指导村（居）委会依据评估结果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动态监测报告制度，对新增农村留守儿童的有关信息及时在帮扶台账和相关信息平台更新；对父母外出务工返乡的实行退出制度。

三、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一）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父母外出务工要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有一方留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不得出现不满16周岁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的情况。乡镇政府和村（居）委会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监护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亲情关爱和家庭温暖。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村（居）委会、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及时进行劝诫、纠正，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责任。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无力支付监护报酬的，县（市）区和乡镇政府可给予适当补助。

（二）落实属地保护职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由县（市）区政府承担主体责任，乡镇政府、村（居）委会承担具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措施，认真组织开展关爱保护行动。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乡镇（街道）设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业干事，在村（居）设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联络员，确保关爱保护工作全覆盖。在乡镇（街道）建立党员干部、教

师、挂职书记等“一对一”关爱帮扶制度，采取关心式帮扶、关爱式帮扶、保护式帮扶等帮扶措施，并监督指导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形成以农村留守儿童为中心、监护人为主体、帮扶人为补充的全方位关爱服务格局。村（居）委会应定期走访、全面排查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向乡镇政府报告。同时，为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父母联系提供便利。

（三）加强教育管理和学校关爱保护。教育部门要认真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相关教育资助政策，将保障农村留守儿童按时入学作为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在校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准确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基本信息，确保其不因贫困而失学。加大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力度，力争实现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儿童全部住校。每个乡镇至少建设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按照服务半径1.5公里的原则规划建设村办幼儿园，实现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满足适龄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需求。加大心理健康教育专业队伍建设力度，到2017年底，全市每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至少配备1名心理辅导教师或接受过心理健康指导培训的兼职教师。农村中小学和教学点要专门建设或结合现有功能室设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室，配备图书、计算机、电话等，为农村留守儿童开展阅读、亲情联络等活动提供条件。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采取电话、家访、家长会等方式加强与家长、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交流，帮助监护人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学习情况，提升监护人责任意识和管理能力。及时了解无故旷课农村留守儿童情况，落实辍学学生

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

（四）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工会组织积极开展送温暖、“金秋助学”等帮扶活动，帮助有农村留守儿童的困难职工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共青团组织广泛动员团员青年、少先队员和青年志愿者开展“牵手关爱行动”、“七彩假期”等多种形式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妇联组织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纳入家庭教育工作总体规划，对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提升家庭托育和教育能力；依托妇女之家、留守流动儿童活动站等阵地，组织开展符合农村留守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服务；通过实施“夏令营计划”、开展“爱心妈妈”等活动，给予农村留守儿童更多帮扶和关怀。残联要积极做好残疾农村留守儿童康复和救助工作。关工委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牵手关爱行动”、“四点半学校”等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与服务工作。慈善总会要积极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帮扶工作，广泛开展“为了明天·关爱儿童”等活动。

（五）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加快孵化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建立政府负责，专业社会组织、基层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模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家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

服务。加大志愿者招募和培训力度，壮大志愿者服务队伍，探索“类家庭”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服务模式，让农村留守儿童感受到家庭温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举办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

四、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

（一）实行强制报告制度。学校、幼儿园、村（居）委会、医疗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给予表扬或奖励。

（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有关报告，第一时间出警调查，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乡镇政府，有针对性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属于失踪情况的，启动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及时开展调查；遭受家庭暴力的，及时依法制止，必要时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予以保护；遭受其他不法侵害、意外伤害的，依法制止侵害行为并实施保护。对遭受家庭暴力和其他不法侵害、意外伤害的情形，要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并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为进一步采取干预措施、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提供依据。

（三）健全评估帮扶机制。乡镇政府接到公安机关通报后，会同民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并在村（居）委会、中小学校、

医疗机构以及亲属、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的协助下，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有针对性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对于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享受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条件的，民政及其他社会救助部门应及时将其纳入保障范围。

（四）强化监护干预机制。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公安机关应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依法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对于监护人将农村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正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6个月以上导致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无着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导致其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的，其近亲属、村（居）委会、县（市）区民政部门等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五、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源头预防机制

（一）落实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同城待遇。公安机关结合实施户籍制度改革，研究完善外来务工人员随行未成年子女落户政策，逐步使其享受与城市居民同等待遇。教育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完善随迁子女入学（入园）办法，坚持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普惠性幼儿园）为主和相对就近原则，在开展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提前公布空余学位，接受随迁子女入学（入园）申请。卫生计生部门按规定将辖区内居住半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纳入当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外来务工人员住房保障政

策，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通过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满足其家庭基本居住需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统筹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及子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问题。

（二）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家庭脱贫帮扶行动。坚持精准扶贫、脱贫，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扶贫，构建全社会结对帮扶机制。引导和鼓励外来务工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同步迈入小康社会，为彻底解决阶段性农村留守儿童问题奠定基础。

（三）实施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政策。各县（市）区政府依托当地资源优势 and 种养习惯，采取结对帮扶、资金支持、技术服务、订单收购等方式，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村留守儿童困难家庭利用特色产业扶贫基金、小额贷款扶贫担保基金等发展特色种养和加工业。扶持“农家乐”、特色采摘、农耕体验、休闲养生等乡村旅游业。对吸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成员就业或带动相关家庭增收并符合有关条件的各类经营主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同时，通过政府购买部分公益岗位安排农村留守儿童困难家庭成员就业。

六、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在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明确负责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在乡镇政府明确相应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留守儿童日常帮扶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

管理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实施步骤，落实保障措施，形成各司其职、责任到人、互相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抓好能力建设。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鼓励企事业单位、公益慈善组织提供帮扶资金，引导社会资金、爱心捐款投向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及引导社工人才、社会志愿者、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方式，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切实解决基层工作任务重、人手少等难题，补齐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最后一公里”短板。

（三）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完善相关督查机制，采取明察暗访、定期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督查。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将留守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内容，对因关爱救助保护工作措施不落实，发生较大以上案（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地区和单位，采取通报、约谈、警示、挂牌督办等方式促其限期整

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依法严肃处理。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职责，对关爱保护工作加强指导、督查、通报和跟踪问效，切实发挥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

（四）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父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教育引导，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的宣传力度，强化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 and 家庭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的法律意识。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总结推广农村留守儿童积极向上、健康快乐、自强自立、自尊自信的优秀事迹和关爱工作先进典型，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日

（2016年9月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削减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和承接省政府 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济政字〔2016〕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

定》（国发〔2016〕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6〕108号）要求，市政府确定，取消市级行政许可事项7项、子项2项，取消行政许可事项部分内容1项；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8项（其中新增1项行政许可事项、3项并入市级原有行政许可事项、4项列为原有行政许可事项子项）。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有关文件规定，新增行政权力事项13项、行政权力事项子项52项，取消行政权力事项4项、行政权力事项子项8项，整合行政权力事项6项。同时，鉴于相关法律变动较大，重新公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85项（含78子项），行政强制1项（含4子项），行政监督10项（含25子项），该局原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监督项目目录予以废止。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衔接落实工作，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创新监管机制和监管方式，对承接事项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并按要求编写公开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及时调整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和权责清单，不得

对已经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以其他名目搞变相审批。对新增、取消的有关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要同步调整。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衔接落实情况请于9月10日前报送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 附件：1. 衔接落实国发〔2016〕9号、鲁政字〔2016〕108号文件取消的市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略）
2. 承接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略）
3. 市教育局等9部门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调整的部分行政权力项目目录（略）
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监督项目目录（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单位）行政 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

济政字〔2016〕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

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山

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6〕107号）精神，在充分结合我市实际的基础上，市政府确定，“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需提交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等2项中介服务项目不再纳入《济南市市政府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管理。

对于未列入《清单》的行政许可事项，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技术评审评估等所需费用，列入部门（单位）预算，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切实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

附件：清理规范后不再纳入《清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目录（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济南高新区代管章丘市高官寨镇 部分区域有关事宜的通知

济政字〔2016〕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济南综合保税区空港功能区和济南临空经济区建设，市政府研究确定，将章丘市高官寨镇部分区域划归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代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章丘市高官寨镇东至徐寨村东（南接孙唐路），北至省道321线，南至历城区界，西至黄河（胡家岸村）范围（包括：王店村、果元村、三山村、十东村、十西村、火石村、蒋家村、南寺村、徐寨村、曹家村、胥家村、胡家岸村、孙刘李村及济钢农场）划归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代

管。以2016年3月1日（市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之日）为划转工作起始交接日。

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及章丘市政府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做好代管区域人财物及相关管理职能的交接，确保上述区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8日

（2016年9月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6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5日

济南市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品牌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益，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6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大力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进一步夯实质量发展基础，完善质量发展机制，优化质量发展环境，

提升质量供给水平，加快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要素的经济发展新优势。

二、重点工作

（一）增强质量和品牌提升新动能。

1. 强化质量技术基础建设。认真落实省、市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的意见精神，按要求完成年度标准化工作改革任务。实施技术标准创新工程，支持在重点企业、行业、产业建设国家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充分发挥计量的技术保障作用，以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为重点，开展量传溯源和在线检测技术研究，推进环境保护、安全防护领域标准物质研制。加快建设国家节能家电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引导推动先进计量技术在企业生产全过程、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加强节

能、低碳、环保、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的认证推广工作。鼓励认证机构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认证结果国际互认。加快建设一批适应现代农业、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特色产业、高端服务业发展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大力推进检验检测领域高新企业认定工作。深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改革，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类型合格评定服务向复合型、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发改、经济和信息化、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旅游、质监、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加强分类指导，实施精准服务，引导中小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夯实质量工作基础；指导大型企业采用卓越绩效管理等与国际接轨的质量管理模式，树立质量发展标杆；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完善质量品牌建设体系，争创知名品牌。引导企业采用六西格玛、精益生产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广泛开展QC（质量控制）小组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和企业“质量日”活动，建立完善企业标准体系、计量管理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深入开展行业对标助推转型升级活动，促进先进技术标准、科学管理方法、高效工艺设备等广泛应用。引导企业以同行业国际一流企业为标杆，学习借鉴先进经营理念、管理经验、生产方式、营销模式等，提升企业整体素质。开展企业管理提升专项行动，引导企业内部挖潜、降本增效。（经济和信息化、国资、质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和质量素养。深入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卓越工程师计划和企业质量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夯实质量

人才基础。继续推进“金蓝领”培训工程，加快培养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开展万家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基础培训活动，推进标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知识普及教育。组织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活动，强化岗前培训，提高职业技能。鼓励引导企业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和质量素养提升行动，重点加强对一线工人实施工艺规程和操作技术培训，塑造追求质量、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水利、质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筑质量和品牌竞争新优势。

1. 打造质量技术新优势。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和《〈中国制造2025〉济南行动计划》（济政发〔2016〕4号）要求，推动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围绕轨道交通装备、工业机器人、新能源（电动）汽车、现代农业机械、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等重点领域，突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促进制造业整体素质提升。实施企业技术创新提升行动，建设技术研发平台。全面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重大创新领域组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加快推进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平台、国家超算济南中心、浪潮高性能计算中心、山东量子技术研究所、国家网络软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济南）等重大源头创新平台建设，建成信息通信、生物医药等国内一流的科技创新平台。加强软件检测云平台建设，推动软件产业发展，助力打造软件名城。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知识产权运

营平台，加强国际、国家标准建设和基础商标注册。（发改、经济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造标准化建设新优势。按照省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标准化+”行动，发挥标准化在制造业、安全生产、生态文明、现代农业、城乡协调发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日用消费品、电子商务等领域的支撑引领作用；实施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广应用行业先进标准。完善标准实施与监督机制，探索建立标准实施情况评估、督查、调度和反馈制度。（财政、质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品牌发展新优势。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进“万千百十”行动计划。以重大装备和高端制造业为重点，积极争创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以旅游、文化、商贸、物流为重点，积极打造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精品示范单位。组织参加省长质量奖评选和山东名牌认定工作，做好市长质量奖评选和济南名牌认定，选树一批在质量、创新和效益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品牌。启动实施工业质量品牌提升行动计划，参加“山东工业之最”主题活动，带动提升全市工业质量和品牌建设。加强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推动商标、字号和域名一体化注册保护。继续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基地、餐饮服务示范街区、示范市场等创建工作，推行老字号溯源计划，挖掘老字号品牌文化内涵优势。深入推进“齐鲁灵秀地、品牌农产品”主题活动，全面提升济南农产品整体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开展优质工程创建活动，推动工程质量品牌建设。参与实施全国百强旅行社和省智慧旅行社创建活动，进一步提升济南旅游品牌知名度。（经济和信息化、城乡建设、水利、农业、林业、商务、旅游、工商、

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外贸竞争新优势。实施优进优出战略，加快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对外经济新优势。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基础设施、经贸投资、文化旅游、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等领域合作，扩大与沿线国家的进出口贸易。全面提升物流服务水平，提高口岸检验检疫通关效能，推动外贸优进优出。积极参与省政府制定的全省欧亚国际货运班列统筹发展方案，推动欧亚国际货运班列快速有序发展，降低企业进出口成本。加快培育新型贸易方式，扶持跨境电商出口贸易发展，利用“互联网+外贸”实现跨境电商信息、信保、服务、物流、金融等环节闭环交易，集中打造一批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和公共海外仓。积极参与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突出抓好输非商品、输中东商品、跨境电商产品质量提升。（发改、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创质量和品牌提升新局面。

1. 实施现代农业质量提升工程。继续推动“三品一标”建设，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稳步发展绿色食品，因地制宜发展有机农产品，保护发展农产品地理标志。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建设，推动省、市、县三级平台主要监管追溯数据互通共享。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打造全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和依法监管示范区。深入实施林业产业提质增效专项计划，大力推进林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争创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农业、林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制造业质量提升工程。认真贯彻国家关于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

升工作部署，围绕发展壮大十大装备制造业，研究制定我市装备制造业质量提升规划。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要求，组织开展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以增品种保障基本消费，提品质增加优质消费，创品牌满足高端消费，实现供需相匹配。开展产能优化提升行动，按照突出重点、标本兼治、惩防并举、系统治理的原则，围绕“5+4”过剩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集中力量发展先进产能。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推动传统优势行业“走出去”。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推广高效锅炉，实施锅炉节能环保改造，整治落后燃煤小锅炉。（发改、经济和信息化、环保、工商、质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服务业质量提升工程。加快完善服务业质量管理体系，推动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升信息技术服务、研发设计、金融、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的服务质量，引导居民和家庭、健康、养老、旅游等生活性服务领域质量标准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培育形成一批凝聚本地文化特色的服务品牌和精品服务项目，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开展提升医疗质量、提升供给能力、提升服务效率和增强群众获得感活动，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发改、经济和信息化、商务、卫生计生、旅游、金融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工程质量提升工程。牢固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理念，认真落实坚固安全、舒适便利、美观大方、节能环保的基本原则，不断提高建筑质量水平。全面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完善工程质

量终身责任制追溯机制。不断强化施工质量过程管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等要求，探索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应用实践研究，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深入推进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加强建筑材料监管，完善见证取样和检验验收制度，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进一步规范承发包行为，加快完善招投标制度，积极推行电子招投标，有效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坚决遏制招投标弄虚作假和围标串标等问题，构建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切实提升监理服务质量水平，多元化推动建设监理转型升级。发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作用，强化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健全“网格化”监管机制，实现全覆盖、无缝隙监管。完善投诉处理闭合机制，提高投诉处理效率，探索建立工程质量保险制度。开展在建重点公路项目和隧道工程质量安全综合督查，加强公路波形梁钢护栏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水利工程质量隐患排查力度，规范市场主体质量管理行为。（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要求，持续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积极构建多元共治大环保格局，强化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绿色生态屏障建设五大举措，加快火电、钢铁、建材、化工、石化等重点行业减排工程建设。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加强环境监管和安全生产防控，依法严厉查处环境违法案件。围绕预防、预警和应急三大环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四项工作机制，构建全防全控的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经济和信息化、环保等

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电子商务产业质量提升工程。完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融合共享。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动全市电子商务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大力推动传统企业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应用与发展，鼓励企业采取电子商务营销模式提高网络市场占有率。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和商品备案，完善跨境电子商务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扶持我市跨境电子商务新型业态做大做强。积极参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设立“齐鲁专区”建设，集中展示、宣传、推广我市企业和产品。深化与阿里巴巴等知名电商的合作，完善相关网络平台功能，促进大宗工业品网络营销。加强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农村电子商务聚集发展。推动电子商务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严查电商产品质量违法案件，依法打击违法行为。（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商务、工商、质监、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质量和品牌提升新环境。

1. 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整治行动，重点对农药使用、肉及肉制品、集体用餐、餐饮具集中消毒、农村食品安全等方面进行专项整治，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组织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质检利剑”消费品专项打假活动，保持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消费品高压态势。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打好锅炉安全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两项“扫雷行动”，开展电梯安全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加大节水产品、农村饮用水安全产品监管力度，加快推进农产品、食品和药品等重要

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 and 风险控制。持续开展“红盾护农”行动，依法打击农资、食品、药品、汽车用品、车用燃油等直接损害群众利益、危害生产生活安全的制假售假违法犯罪。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有效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公安、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研判。建立科学、配套的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实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公开制度，增强对高风险产品、重要消费品、进口商品等领域抽查工作的针对性。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产品伤害监测和服务质量监测制度，定期分析评估质量状况。加强农产品、食品药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以及儿童用品、家用电器等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对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加强监管，有效防范校园食物中毒事件。积极参与进口食品“清源”行动，加强输华食品境外出口商和境内进口商备案管理、入境口岸针对性检测、进口食品风险预警等，保障进口食品安全卫生。加快构建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查处机制，完善工程质量预警机制，开展工程质量隐患排查。依法健全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强制召回和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构建多渠道、多途径、广覆盖的农产品和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网络，提高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商务、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质量信用平台，健全工程质量诚信评价

制度，加快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和商贸流通领域企业质量信用体系示范工程建设，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质量诚信提升行动。加强旅游市场数字监管信息共享，创建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平台，实施诚信旅游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探索建立旅游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记录。加快建设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整合各部门信用信息，实施共享交换。强化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定期发布质量失信企业名单，实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强制退出机制。引导行业加强诚信自律等行业信用建设，依法严惩质价不符等失信行为。（发改、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旅游、工商、质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实施质量品牌提升行动，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实施方案，强化保障措施，切实抓好质量、品牌、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任务分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合力。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和企业主体作用，动员各方力量加强质量共治，确

保各项工作有效推进。

（二）强化督导考核。依据我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加大质量工作考核力度，将制定质量、品牌、标准化“十三五”规划、年度行动计划及其落实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要充分发挥考核的风向标作用，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强化责任意识，加大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加大宣传力度。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宣传实施质量和品牌建设的政策措施，及时曝光重大质量违法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充分利用各类展会、博览会平台，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提升济南品牌影响力。积极开展“质量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深入推进国门生物安全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等活动，不断提升全民质量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单位于2017年1月底前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市质量强市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9月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8日

济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1 编制目的	6.2 冬春救助
1.2 编制依据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3 适用范围	7 保障措施
1.4 工作原则	7.1 财力保障
2 组织指挥体系	7.2 物资保障
2.1 市减灾委及职责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2.2 市减灾委办公室及职责	7.4 医疗卫生保障
2.3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职责	7.5 交通运输保障与治安维护
2.4 专家委员会	7.6 装备与公用设施保障
3 灾害预警响应	7.7 人力资源保障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7.8 社会动员保障
4.1 信息报告	7.9 科技保障
4.2 信息发布	7.10 宣传教育
5 应急响应	8 监督管理
5.1 I级响应	8.1 演练
5.2 II级响应	8.2 培训
5.3 III级响应	8.3 考核
5.4 IV级响应	9 附则
5.5 启动条件调整	9.1 预案管理
5.6 响应终止	9.2 预案实施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处理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

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4〕15号）、《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2〕86号）、《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16〕13号）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救灾工作的政策规定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发生的干旱、洪涝灾害，风雹、雪、低温冷冻、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减灾委及职责

主任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协助副市长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民政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市减灾委办公室及职责

市减灾委办公室设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减灾委办公室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职责，负责与相关部门、单位加强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

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2.3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单位开展抗灾救灾宣传报道。

市民政局。收集、汇总、核实、评估、报告和发布灾情；指导灾区实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负责救灾资金和物资筹集、分配、管理；开展救灾捐赠，储备救灾物资；组织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制定、修订救灾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检查、督促灾区落实各项救灾措施。

市发改委。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协调指导有关工业企业做好应急物资生产等工作；协调组织电力和电信运营企业迅速抢修灾区电力、通信设施，保障电力供应和通讯畅通。

市教育局。收集汇总学校校舍损毁情况，协助受灾地县（市）区政府转移被困师生，组建临时校舍，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市公安局。参与灾区紧急救援，负责灾区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灾区首脑机关、机要部门、金融、救灾物资等安全。

市财政局。积极筹措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资金，会同市民政部门向上级部门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并按程序及时拨付救灾资金，监督检查救灾资金使用情况。

市国土资源局。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监测，做好重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处理工作，指导灾区制定灾后重建用地规划。

市城乡建设委。参与灾后建筑物安全性能评估鉴定，开展灾后建筑工程损害调

查。

市交通运输局。修复被毁损的国省道干线公路及其桥梁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交通运输畅通；做好利用公路运送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工作；提供灾民转移、疏散所需交通工具。

市水利局。组织、协调防汛抢险，负责水情、汛情监测，参与旱灾、洪涝灾害灾情评估，协助当地政府保障灾区生产生活用水供应，开展灾后水利设施修复。

市农业局。对农作物灾害实施预测预报，参与农作物灾情评估，指导灾区开展农业生产自救，配合财政部门实施相关灾害减免政策，落实有关农业灾害保险政策。

市林业局。参与相关灾害评估，指导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治理。

市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对应急保供企业商品库存情况加强调度。

市卫生计生委。指导、帮助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灾区基本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建议；根据灾区需要组织防疫队伍进入灾区，组建灾区临时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发生、传播和蔓延；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及时对灾区食品实施监测，保障饮食安全。

市统计局。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市粮食局。保障灾区粮食供应。

市人防办。充分发挥人民防空指挥通

信系统作用，参与城市防灾和灾害紧急救援；根据市减灾委授权发布灾害警报信号，提供紧急疏散、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库及相关信息保障。

市气象局。预测天气形势，发布天气预报；对干旱、台风、洪涝等灾害实施动态跟踪监测；参与气象灾害灾情评估，联合相关部门对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气象灾害进行预测、预报和监测。

市地震局。对地震灾害进行监测预报，参与地震灾害现场救援，分析会商震情发展趋势，预测次生震害情况，组织地震现场灾害调查、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等工作。

济南黄河河务局。对黄河洪水进行监测预报，掌握黄河防汛动态，对重大险情抢护、蓄滞洪区运用等提出意见建议，参与黄河防汛抢险。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做好相关工作。

2.4 专家委员会

市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市减灾救灾重大决策、规划和重大自然灾害灾情评估、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3 灾害预警响应

市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林业、气象、地震等部门及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其国土资源部门应根据需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的情况，需提前采取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县（市）区减灾委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动态评估可能造成的损失，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通知有关单位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准备工作，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协调相关公路及铁路、民航管理单位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终止预警响应。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县（市）区减灾委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市）区减灾委办公室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向本级减灾委和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市减灾委办公室在接收灾情信息后2小时内予以审核、汇总，并按规定向市减灾委、市政府和省减灾委办公室报告。

对造成3人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市）区减灾委办公室应立即核实情况并在1小时内报本级减灾委和市、省、国家三级减灾委办公室，市减灾委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立即报市政府，不得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市）区减灾委办公室要严格落实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及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情况；市减灾委办公室每日10时前向市减灾委和省减灾委办公室报告灾情；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市）区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向本级减灾委和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应在8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报省减灾委办公室。

4.1.3 对于干旱灾害，县（市）区减灾委办公室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向本级减灾委和市减灾委办公室初报灾情；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市和县（市）区减灾委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原则。信息发布形式按照《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16〕13号）相关规定执行，通过电视、广播电台、报纸等新闻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相关信息。

4.2.2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县（市）区减灾委应当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等信息；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信息。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至低分为 I、II、III、IV 四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16〕13号）相关规定执行。

5.1 I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死亡 3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0.3 万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5% 以上或达 200 万人以上。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相关标准后向市减灾委报告，市减灾委向市政府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市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政府主要领导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市抗灾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市减灾委组织召开相关会商会议，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县（市）区政府相关负责人参加，研究决定指导支持灾区抗灾救灾有关重大事项。
- (2) 市政府主要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

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3) 市减灾委进入应急状态，督促有关成员单位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向受灾县（市）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对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灾区需求等进行评估。市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开展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灾区需求等信息。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等工作，及时通报共享灾情、灾区需求、救灾工作等信息，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送有关情况，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4) 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核定情况，按程序向省政府或省财政、民政部门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资金。市、县（市）区减灾委办公室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减灾委协调相关公路及铁路、民航管理单位开展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工作。

(5) 市减灾委办公室指导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公安机关加强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配合有关救灾工作。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请求，市减灾委协调驻济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县（市）区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6) 市发改、农业、商务、粮食等部门负责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市城乡建设部门指导做好灾后房屋建筑工程安全应

急评估、修复等工作。市水利部门指导开展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街道）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计生部门迅速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国土资源部门及时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做好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落实应急测绘保障措施。

(7) 市委宣传部等部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 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 市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市卫生计生部门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10) 灾情稳定后，根据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部署，市减灾委组织受灾县（市）区政府、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死亡20人以上，30人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5万间或0.2万户以上，1万间或0.3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0%以上、25%以下，或100万人以上、200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相关标准后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相关会商会议，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县（市）区政府相关负责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有关部门组成救灾工作组赴受灾县（市）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可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 市减灾委进入应急状态，督促有关成员单位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向受灾县（市）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对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灾区需求等进行评估。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灾区需求等信息。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等工作，及时通报共享灾情、灾区需求、救灾工作等信息，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送有关情况，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4) 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核定情况，按程序向省政府或省财政、民政部门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资金支持。市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资金。市、县（市）区减灾委办公室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减灾委协调相关公路及铁路、民航管理单位开展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工作。

（5）市卫生计生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国土资源部门及时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做好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落实应急测绘保障措施。

（6）市委宣传部等部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7）市减灾委办公室协调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8）市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市卫生计生部门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9）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减灾委。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信息。

（10）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 （1）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3万间或

0.1万户以上，0.5万间或0.2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5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相关标准后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市有关部门及受灾县（市）区政府相关负责人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信息，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视情况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4）根据县（市）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核定情况，必要时按程序向省财政、民政部门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市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资金。

（5）市减灾委办公室紧急调拨灾区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减灾委协调相关公

路及铁路、民航管理单位开展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工作。

(6) 市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市卫生计生部门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市卫生计生部门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 市减灾委办公室协调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县（市）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4 IV 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5万人以上，1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1万间或0.05万户以上，0.3万间或0.1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30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IV级响应的标准，由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

（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

(4) 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核定情况，市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资金。

(6) 市减灾委办公室紧急调拨灾区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卫生计生部门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当出现自然灾害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区域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县（市）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可酌情调整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关或机构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县（市）区减灾委办公室评估灾区过渡

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市财政、民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中央及省、市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县（市）区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减灾委办公室、市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县（市）区政府要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实施援助，指导相关单位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县（市）区政府应为生活困难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减灾委办公室于每年9月下旬牵头组织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指导县（市）区减灾委办公室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有关情况。

6.2.2 受灾县（市）区减灾委办公室应于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减灾委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减灾委办公室备案。

6.2.3 根据县（市）区减灾委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民政、财政部门确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补助方案，按程序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市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县（市）

区减灾委办公室通过开展救灾捐赠、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过冬衣被问题；组织市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成效。市财政、农业等部门负责落实以工代赈等政策，粮食部门做好粮食供应保障工作。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恢复重建工作由市减灾委统筹安排。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恢复重建的意见建议，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由受灾县（市）区减灾委组织实施；较大和一般自然灾害恢复重建工作由县（市）区减灾委负责。

6.3.2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应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市）区减灾委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合理布局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3 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小组，根据县（市）区减灾委办公室核定倒损住房情况，并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4 市减灾委办公室收到受灾县（市）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评估结果，提出资金补助的意见建议，商市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中央和省、市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3.5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市）区减灾委办公室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

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减灾委办公室收到县（市）区报送的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绩效评估情况后，派出督查组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6 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及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

6.3.7 由国务院或省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市、县（市）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应对自然灾害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需要、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7.1 财力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

7.1.1 市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以及必要的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等所需经费，由市财政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577 号）及财政部、民政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6 号）等规定，按程序列入年度市级预算。

7.1.2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1.3 县（市）区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

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建设市、县（市）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建立市、县、乡三级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县（市）区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原则，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保障救灾应急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

县（市）区减灾委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2.3 加强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2.4 建立完善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县（市）区减灾委应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协

调有关单位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应急通信车辆相配套的应急通讯保障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7.3.2 相关电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公共通信网络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相关部门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

7.3.3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设覆盖市、县、乡、村的四级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4 建立自然灾害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机制。

7.4 医疗卫生保障

7.4.1 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组建市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7.4.2 市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受灾县（市）区请求，及时为灾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有关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与治安维护

7.5.1 市减灾委协调相关公路及铁路、民航管理单位保障救灾人员及受灾害危害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救灾应急期间，配有市减灾委或相关救灾应急指挥机构制发的应急标志的救灾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优先通行，事后应及时收回应急标志。交通设施受损时，市有关部门、单位或县（市）区政府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受灾县（市）区政府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7.5.2 根据救灾需要，受灾县（市）

区政府负责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7.5.3 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维护社会秩序。

7.6 装备和公用设施保障

7.6.1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按规定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6.2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用电、用油、用水等基本需要。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快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民政、国土资源、环保、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商务、卫生计生、安监、林业、地震、气象等各方面专家，及时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业务咨询等工作。

7.7.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乡、村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委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灾害信息员。

7.7.4 各级要加强救灾队伍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并为救灾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7.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7.9 科技保障

7.9.1 建立基于北斗通讯系统、地理信息系统、遥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7.9.2 组织民政、国土资源、环保、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计生、安监、林业、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并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3 支持有关部门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立合作机制，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4 开展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建立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10 宣传教育

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积极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县（市）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要利用各类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

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和示范社区建设。

8 监督管理

8.1 演练

市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不断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2 培训

市减灾委办公室负责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业务培训。县（市）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进行相关业务培训，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8.3 考核

市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定期组织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有关部门、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要依法对有关单位或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市减灾委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根据情

况变化及时按程序予以修订。各县（市）区减灾委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6年11月15日印发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06〕28号）同时废止。

（2016年9月8日印发）

济南市 2015 年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 落实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6〕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5年11月，济南市审计局对济南市本级（含高新区，下同）及历下区、市中区2015年1至10月的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5年1至10月，我市4项污染物浓度分别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151ug/m³、细颗粒物（PM_{2.5}）81ug/m³、二氧化硫48ug/m³、二氧化氮46ug/m³，与去年同期相比同比改善，同比改善率分别为12.2%、10.0%、31.4%、9.8%。按照细颗粒物源解析结果显示：PM_{2.5}来源中区域传输贡献约占20—32%，本地污染排放贡献占62—80%。在本地污染贡献中，燃煤、扬尘、工业生产、机动车为主要来源，分别占27%、24%、18%、15%，其他排放约占PM_{2.5}的16%。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先后出台并修订了《济

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济南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法规；相继颁布实施了《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一期）》、《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分类挂牌管理办法》、《济南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明确细化污染治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为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但审计也发现，我市在环保监测能力、执法机构建设、治污资金投入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应予以纠正和改进。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相关政策制定和执行方面

1. 未设置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管专职机构。截至2015年10月，我市及历下区、市中区环境保护局作为污染防治专职部门，未设立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管专职机构。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济南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市环保局）经市编制部门批准将济南市环境信息中心更名为济南市机动车污染防治监控中心（济南市环境信息中心），主要负责机动车环保检验监管信息系统的管理，为开展机动车排污防治和成品油油气回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环保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历下区环

境保护局经区编办文件明确，由区环境监察大队下设的直属中队负责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市中区环境保护局在内部机构中设定专职人员进行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

2. 部分制度未建立。截至2015年10月，历下区和市中区未按要求单独出台煤炭消费总量预测预警机制等制度，仅参照执行市级相应规定。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历下区、市中区正着手研究煤炭消费总量预测预警机制等制度。

（二）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方面

1. 空气质量改善一期目标完成方面

部分空气质量指标改善进度缓慢。2015年1至10月，我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浓度分别为50ug/m³、50ug/m³、155ug/m³、79ug/m³。与2015年的浓度改善目标值相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完成年度目标的进度较好，PM10、PM2.5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压力较大。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环保局将继续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采取多种手段提高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水平。

2. 主要污染物排放一期目标完成方面

（1）截至2015年10月，我市尚未具备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有效监测手段。

（2）工业烟粉尘在线监测覆盖面较低，缺少全面动态的监测数据。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环保局已向财政部门申请购置“稀释采样仪”等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设备专项资金，近期将实施政府采购；下一步计划利用在线监控系统对重点污染源厂区挥发性有机物实施监测。同时密切关注工业烟粉尘在线监控技术相关发展趋势，尽早实现工业烟粉尘动

态监测。

3.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一期重点项目完成方面

（1）黄标车淘汰车辆回收拆解率低，实际回收拆解的黄标车占实际淘汰数量的29.32%。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我市正在研究制定黄标车淘汰相关政策，加强部门之间联动，提高黄标车淘汰车辆回收拆解率，以加快我市黄标车环保车淘汰进度。

（2）“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项目”和“济钢炼钢转炉淘汰项目”共2个项目未完成，审计期间正在实施。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我市发布了《关于加强机动车管理防治大气污染的通告》，通过扩大黄标车禁行区域、禁止黄标车转移过户、限制名下有黄标车车主办业务等措施多措并举，强力推进黄标车提前淘汰工作。截至2015年底，淘汰黄标车92345辆，圆满完成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目标任务，完成率100%。济钢炼钢转炉淘汰项目，因国家淘汰补助资金没有到位，且该公司已淘汰1座，停用1座，运行的2座转炉负荷也降到最低，产能由原来的380万吨降至100万吨左右。下一步将督促该单位按照安全生产以及生产工艺要求，按步骤逐步淘汰，满足国家淘汰钢铁项目验收条件。

（3）“钢铁行业烧结烟气脱硝示范项目”和“区域站建设”共3个项目未实施。其中2个“钢铁行业烧结烟气脱硝示范项目”因没有成熟工艺且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现行标准，已暂停实施；“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中“区域站建设”因中央财政资金未到位未实施。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环保局已向省环保厅请示，建议待技术成熟再实施“钢铁行业烧结烟气脱硝示范项目”。“区域站”目前正在选址，待中央专项资金到位后建设即可开工建设。

（三）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筹集分配使用方面

污染治理资金投入不足。一是我市环保专项资金来源渠道较为单一，基本来源于排污费收入，随着污染减排工作的推进，排污费收入逐年递减已成为必然趋势，作为污染防治专职部门，市环保局可分配使用的资金量远远不足。二是大气污染防治总体投入不足。例如，2015年我市“十大行动”安排专项资金共计3.93亿元，但这样的投资力度对于我市的环境治理需求来说，很难起到决定性作用，且与其他先进城市的投入差距较大。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我市2016年在继续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投入力度，统筹安排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城建预算和排污费资金，重点投入环境保护尤其是大气污染防治领域。

（四）其他方面的问题

部分项目资料管理不够完善。例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一期（2013—2015年）部分重点治理项目的相关资料管理不够完善，无法提供全面数据。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环保局已责令有关处室、单位，从完善项目资料等基础性工作入手，加强项目管理，使重点治理项目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济南市审计局

2016年9月9日

济南市2015年度推进现代农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6〕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5年9月至10月，济南市审计局对历城区、章丘市等7个区（市）县2015年第三季度的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十二五”期间，全市共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39个，涉及8个县（市）区，计划建设面积220.95万亩（省下发任务面积218万亩），计划投入资金337955.51万元。截至2015年9月底，已完工项目98个，已验收项目67个，完成建设面积185.04万亩，总体完成进度约为83.75%。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情况

济南市耕地总面积515万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面积442万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颁证面积418万亩，涉及9个县（市）区。截至2015年9月底，已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面积414万亩，占应颁证面积的99%。

（三）商业育种体系和现代种业发展情况

截至审计日，我市辖区内有持证种子企业24家。注册资金3000万元以上种子企业11家；注册资金500万元至3000万元种子企业7家；注册资金200万元至500万元种子企业4家；注册资金200万元以下种子企业2家。

二、审计评价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

审计结果表明，我市耕地面积的增加和农业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不仅改善了当地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民的生活条件，提高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而且对农业结构调整、社会和谐和新农村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方面

审计结果表明，截至2015年9月底，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已基本完成，基本解决了承包地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等问题，确权登记各项政策基本得到落实，整个确权程序比较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比较健全完善，档案管理比较规范。

（三）商业育种体系和现代种业发展方面

审计结果表明，“十二五”期间，济南市出台了《关于贯彻鲁政发〔2012〕2号文件，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济政发〔2012〕14号）等三个支持现代种业发展和商业化育种的有关政策文件，为部分企业投入了财政扶持资金，有效促进了全市现代种业和商业化育种的发展，种子企业实力稳步提升，供种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为全市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

1. 项目实施进度有待加快。“十二五”期间全市计划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220.95万亩，截至2015年9月底，实际完成185.04万亩，未完成35.91万亩，未完成数约占计划的16.25%。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国土资源局承诺2016年5月底前，督促各县（市）国土资源局，各分局完成所有尚未完工项目，不能按期完工的，取消申报项目资格

和有关考核资格。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个别项目处于收尾阶段外，上述项目基本完成。

2. 高标准农田管护政策落实不到位。各级政府均未配套管护经费，管护措施不够完善。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国土资源局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县（市）国土资源局、各分局和当地乡（镇）政府、项目区所在村签订的后期管护合同，明确管护主体和内容，落实管护责任，促进项目有效利用；二是按照“谁管护、谁受益”的原则，探索新的管理模式，收益优先用于项目后期管护；三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落实后期保护专项经费，确保后期管护工作落到实处；四是积极向省厅建议在下一轮预算定额修编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将后期管护资金列入项目预算内容，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投资效益。

3. 部分项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整治（稍加整治）项目，由县级国土部门具体负责立项、实施、验收，上级主管部门仅对各环节进行调度备案，对项目的实施质量及完成效果缺乏必要的控制和监管。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国土资源局将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实地监督检查，强化项目审计，严格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农村监测监管系统备案制度实时监测项目进度和质量，通过建设项目占补平衡核查，保护项目后期管理成果。

4. 县级项目新增耕地质量不高。县级项目中，多数新增耕地来自山坡、河道、盐碱地，土壤质量较差，缺少道路、水利、电力等配套设施，造成新增耕地整体质量不高。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国土资源局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在县级项目规划

设计时，充分考虑道路、水利、电力等配套设施，提高项目新增耕地质量；二是鼓励当地老百姓在使用过程中进一步培肥地力，提高耕作层质量；三是鉴于济南市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耕地占补平衡压力越来越大，通过易地购买指标方式解决占补平衡不足问题。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方面

1. 部分县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展不均衡。据统计，截至2015年9月底，全市应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418万亩，已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面积414万亩，占应颁证面积的99%；已完成证书打印213万亩，占应颁证面积的51%。另外，仍有4万亩未完成确权登记，占应颁证面积的1%。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确权办进一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定期调度进展情况，随时帮助县（市）区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有力推进全市工作进展。各县（市）区也采取倒排工期、定期督导、驻点指导、增加人员以及购置设备等措施，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切实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如期完成确权工作任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全市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省级验收。

2. 个别基层单位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操作不规范。济阳县曲堤镇田王村等2个村土地确权公示表上的签字存在代签现象；历城区彩石镇岔峪村土地确权留存档案不齐全；平阴县榆山街道胡山口村等6个村土地确权证书及附图未能体现实测面积。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确权办通过召开会议、下发通知以及实地督导方

式，要求县（市）区对公示环节进行全面自查，进一步规范公示程序，完善代签手续；积极联合档案管理部门切实做好对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并邀请市档案局专家对县（市）区、乡镇（街道）农业、档案工作人员进行了专题辅导，进一步明确了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整理规则和要求；按照上级政策规定，要求县、乡、村做好政策解释，积极引导农民以实测面积确权；联合技术单位对确权软件进行了升级，在经营权证书和附图中对合同面积和实测面积均进行标注。

（三）商业育种体系和现代种业发展方面

1. 财政扶持资金投入少。我市财政2013年至2015年种子产业提升工程资金每年200万元，“十二五”期间共投入种子产业提升工程扶持资金600万元，除此以外，市以上无扶持资金，各县（市）区无统筹资金。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确权办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建议政府将农业良种工程专项资金列入预算，整合项目资金，加大财政投入。

2. 种子企业弱、小、散的局面仍然存在。截至2015年9月底，我市辖区内持有持证种子企业24家均为中小企业，尚无注册资金过亿元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农业局加强同发改委、知识产权局、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的沟通，齐心协力落实国家政策，调整和优化种业资源，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全面推进现代种业发展。

济南市审计局
2016年9月9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18 期

9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